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堆
訴訟代理人　鄭凱鴻律師
　　蘇夏曦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採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月20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簽訂「103年電動乙類大客車12輛」財物採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負責施作電動大客車12輛（含電池，下稱電動大客車）及山外、金城、烈嶼等3 車站充換電站相關設備　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）拉電、室內配線及充換電站遮蔽物之興建暨申請執照，下稱充換電站Ⅴ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2萬元。

㈡伊於104年5月10日履約期限前，就電動大客車已處於可隨時交車之狀態；至充換電站部分，因上訴人未取得充換電站舊建物之使用執照，乃同意伊自同月8日起停工，迨於同年7月15日復工後，又同意展延工期至同年9 月20日。伊於同年12月21日完工，縱有遲延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鑑定報告所載，伊就電動大客車之逾期天數為78天，按車輛之契約價金3,456萬元計算違約金為 539萬1,360元；就山外車站遮蔽棚及室內配電之逾期天數為87天，按充換電站之契約價金計算違約金為68萬2,080元，合計 607萬3,440

元。乃上訴人以伊遲延完工92 天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，計罰違約金1,315萬9,680元，逕自應付採購款中扣除，就超過之708萬6,240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㈡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06年7 月2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另贅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同意電動大客車及充換電站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展延工期至104年9月20日，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，遲至104 年12月21日始完工，已逾期92天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，按契約總價金千分之2計罰違約金1,315萬9,680元。又系爭工程須全部完成後始能使用，工程會鑑定報告以各自標的之履約逾期計算違約金不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上述聲明，理由如下：

㈠依工程會鑑定報告所載：

1.上訴人就電動大客車辦理初驗後，要求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28日前完成初驗缺失改善，遲於同年10月15日始接獲被上訴人通知缺失改善完成及請求辦理查驗，自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，致逾期78天完工。

2.上訴人因充換電站舊建物之補領使用執照須耗時，同意被上訴人自104年5月8日起停工充換電站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5日復工後，上訴人又同意延展工期至同年9 月20日。而兩造並未辦理契約變更或追加項目，被上訴人於施工中應自備用電，上訴人並無義務提供用電，故無電力並非施工障礙，亦不影響被上訴人執行室內配電作業之安裝設備、測試作業。被上訴人遲延提出用電申請，台電於同年11月8 日始完成外電施工，且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0日提出山外車站充換電站之遮蔽物（遮雨棚）建蔽率不足妨礙執照申請之問題，經上訴人於同月25日同意增加5筆土地（下稱增加5筆土地）以解決問題，被上訴人始取得執照，遲至同年12月21日通知上訴人完成該遮蔽物及室內配線工作，已逾期92天。惟增加

5筆土地解決建蔽率不足之5天，非可歸責被上訴人，其餘87天則可歸責其遲延所致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，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2計算逾期違約金。關於電動大客車部分，逾期78天完工，按車輛契約價金3,456萬元計算違約金為539萬1,360元；關於山外車站遮蔽物及室內配電部分，逾期87天完工，按其契約價金計算違約金為68萬2,080元。以上合計607萬3,440元。

㈢上訴人計罰違約金1,315萬9,680元，於超過607萬3,440元之708萬6,240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708萬6,24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鑑定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，鑑定人或受囑託之機關或團體依其特別知識就鑑定事項加以判斷，本應詳盡說明其獲得鑑定結論之理由，且所得之鑑定意見僅係供作法院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，其可採與否，法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。查系爭工程有無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，致履約遲延、遲延天數若干等情，兩造爭執甚烈。原審雖囑託工程會鑑定，惟上訴人對工程會鑑定報告既有質疑，並聲請再函詢工程會，就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已約定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何以認定逾期違約金係按各標的各自履約期限計算？其已於104年9月21日備齊增加5筆土地之謄本（見一審卷一337至341頁），何以該會認定自該日起至同月25日有5天非屬歸責被上訴人之逾期天數？等項為說明（見原審卷339至343、353至354、393至395頁）。乃原審未命工程會就此為補充說明或所指定鑑定之人到場說明，亦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，徒憑鑑定報告所載電動大客車、山外車站遮蔽物及室內配電之各標的契約單價及逾期天數（兩造合意電動大客車之逾期天數為78天），按千分之2計算逾期違約金之建議（見原審卷302、303頁），即遽採信，並為裁判之依據（見原判決8頁），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

委諸鑑定人，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方法之趣旨，殊有違背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㈡按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。又解釋契約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惟其解釋如違背法令或有悖於論理、經驗或證據法則，自得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依卷附系爭契約第 7 條第6款、第12條第2款第5 目分別約定：「廠商履約交貨須一次交清」、「整批辦理驗收」（見一審卷一35、38頁），工程會鑑定報告亦認電動大客車與充換電站須同一批交貨驗收（見原審卷302頁），參以被上訴人104年9月17日、10月5日函文均自承系爭工程具有無法個別獨立使用之特性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款第5目約定，係採整批驗收程序，於充換電站完工前，電動大客車無法分別先行驗收使用等情（見一審卷一63、67、68頁），似見系爭工程須全部完成並經整批驗收後始可使用。倘係如此，被上訴人有無履約遲延及逾期天數，即應就系爭工程全部完工為觀察計算，能否將系爭工程拆分電動大客車、充換電站二部分，以各部分之履約期限計算是否逾期完工？自滋疑義。又原審既認兩造並未辦理契約變更或追加項目，本件逾期違約金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計算（見原判決6、7、8頁）。稽諸系爭契約第14條第1 款本文約定：「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2 計算逾期違約金」（見一審卷一40頁），其文義已表明逾期違約金以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計算基礎；而契約價金總額，亦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1款明定為7,152萬元（見一審卷一33 頁）。則上訴人屢主張逾期天數應按7,152萬元千分之2計算違約金等語（見原審卷340、350至354、391至393 頁），是否全然無據？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。乃原審反捨契約之明確文字，另以鑑定報告建議之計算方式（見原審卷302、303頁），即按各部分標的之契約單價及各自逾期天數計算違約金（見原判決8 頁），所

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有違反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。

㈡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